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 全省养老服务平台呼叫中心运营政府采购

项目第三方评审

甲方合同编号: GSSMZT-2025-01

甲方: 甘肃省民政厅

乙方: 甘肃信立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签订时间: 2025年10月28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成交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招标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成交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第二条 合同内容

服务名称：全省养老服务平台呼叫中心运营政府采购项目第三方评审

服务内容：确认兰州飞天网景信息产业有限公司是否按合同约定全面、合规履行服务内容，保障服务质量。确保资金支付与服务履约情况匹配。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评审服务总金额大写：肆万捌仟元整（小写：48000.00元）。

本合同评审服务总金额包括评审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以及评审服务期间所需的差旅费用、设备设施及资料费用、日常用品费用、相关培训费等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合同履行相关基本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要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3. 乙方提供的评审服务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和评审规范标准要求，没有国家规定标准的，适用行业规范标准。若行业规范标准高于国家质量标准的，适用行业规范标准。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内容并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依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验收合格并出具验收报告及验收合格证明后支付本合同评审服务金额。

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

(1) 正式纸质版评审报告一式捌份（评审报告必须附有评审所用的文件及证据材料，必须加盖乙方公章并附乙方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评审资质证书复印件、评审人员资格证书等所需证照）；与纸质版报告内容相一致的电子版评审报告一份。



(2) 乙方提供的对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的书面材料，并列出具体的清单。

(3) 乙方开具并提供与付款金额一致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4) 乙方因评审服务借用甲方的所有文件资料，以及乙方收集的用于评审的所有文件资料。

(5) 乙方应当提供的其他材料。

甲方付款前，若乙方未能提供与付款金额一致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七条 服务期限、服务地点、验收

1. 乙方提供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27 日止，共 30 日历天。乙方必须在服务期限届满前完成全部服务内容。

乙方提供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甲方验收时间：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

验收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 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全部服务。验收合格的，由甲方签署《验收报告》并出具验收合格证明。



4.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5. 如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根据实际情况分阶段出具《验收报告》。分阶段出具的《验收报告》齐备并全部合格后，经甲方出具整个评审服务验收合格证明文件后视为乙方提供的评审服务验收合格。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王鑫；联系电话：18919056606。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起3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日（小时）之内作出及时响应，在2日（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3工作日（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7日（小时）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3.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合同能否转包、分包

本合同禁止任何形式的转包、分包。若乙方出现将本合同约定的评审服务内容全部或部分转包、分包的情形，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评审服务金额。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生效后，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包括服务质量标准），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重新提供服务、采取有效补救措施，逾期仍未完成重新提供服务、未能采取有效补救措施的，乙方按本合同评审服务总金额的每天 5%给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评审服务总金额2%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乙方评审服务金额的，每逾期一天，甲方按本合同评审服务总金额的每天 5%给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逾期完成服务内容的，每逾期一天，乙方按本合同评审服务总金额的每天 5%给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有权拒绝支付评审服务金额，乙方自行承担其全部损失。

4. 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3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



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兰州市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2) 向兰州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知识产权

1. 本合同项目的最终用户为甲方，项目成果的专利申请权、版权及其他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及使用权均归甲方所有，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项目的所有源代码和开发文档，甲方有权对软件进行修改。

2.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业务资料、技术资料应严格保密，不得扩散。

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项目的源代码和开发文档等资料扩散或提供给第三方使用，但甲方在本平台应用、二次开发或升级除外。

4. 乙方保证合同项下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项目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出现第三方提出任何侵权主张，甲方立即通知乙方，乙方负责处理。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第十六条 其他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乙双方各 2 份。

3.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4.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名称（盖章）：甘肃省民政厅



乙方名称（盖章）：甘肃信立德会计师事



务所（普通合伙）

地址：兰州市城关区庆阳路 219 号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南滨河东路

5198 号名城广场 2 号楼 2928-2 号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张新

或授权代表（签字）：田信

签订日期：2025 年 10 月 28 日

签订日期：2025 年 10 月 28 日

